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鲍伟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鲍伟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鲍伟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并专门负责零部件等新业务的开发。鲍伟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鲍伟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截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鲍伟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4%的出资，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鲍伟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鲍伟江先生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确定的高管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鲍伟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运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鲍伟江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